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154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 ING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即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荷兰安智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7,500 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循环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11 月 9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人民币对欧元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2,005,461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4.21%；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934,528 万元。上述本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经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9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荷兰安智银行签署《EUR 75,000,000 Uncommitted Revolving Credit Agreement》（以下简称“《授信合同》”），复星实业向荷兰安智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为不超过7,500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循环授信，该等授信项下最后还款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同日，本公司向荷兰安智银行签发《Guarantee》（以下简称“《保证书》”），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荷兰安智银行申请的上述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复星实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约192,255万美元，股东权益约80,086万美元，负债总额约112,169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约94,557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9,393万美元）；2020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585万美元，实现净利润9,044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约205,147万美元，股东权益约85,456万美元，负债总额约119,691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约72,419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3,136万美元）；2021年1至9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28,632万美元，实现净利润4,594万美元。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荷兰安智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7,500 万欧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性循环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上述授信项下应向荷兰安智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终止（以下简称“终止日”）。如于终止日或之前已产生的被担保债务在《保证书》项下作出的追索之日尚未被偿还的，则该保证将继续有效。

4、《保证书》受中国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005,461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4.21%；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934,528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